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交易 出售國有土地使用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